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高青龍

電話：02-27195805 #228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稽字第111000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」，自111年4月1日起施行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，提昇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效率，新增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方式與本公司連線辦理查詢公司資料作業，及新增以帳號密碼登入平臺以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查詢公司資料作業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支應平臺正常維運所需，將向API介接查詢使用單位收取API介接連線費，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增訂介接連線費之收費基準陳報經濟部，經濟部業於110年12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002442040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使用單位介接連線費及查詢費，概述如下：

(一)介接連線費：依每一總公司申請介接連線之使用單位代號數，每年收取新台幣12萬元，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，收取整年度之介接連線費；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，則介接連線費以半數計收。

(二)查詢費：依現行收費標準計收。



三、旨揭要點（附件1）、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（附件2）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（函文查詢/函文類別/0101法令規章修訂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各業務受理窗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司法院民事廳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單位

總經理 朱漢強



裝

訂

線